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6号

四川省润宇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5950846951

法定代表人：罗志玲

身份证号码：5130[REDACTED]021

地址：渠县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2年3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，仅提供2021年7月13日由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笔录、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4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6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。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20000.00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